

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深（罗）劳监罚催〔2025〕011号

单位：通广筑（深圳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文本清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32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E2M7900M

因你单位存在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我局于2025年7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罗劳监罚〔2025〕007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15000元人民币。

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罗湖区人力资源局（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13号统建楼1栋3楼302室 联系人：韩靖峰 联系电话：25438370）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

2025年8月4日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各执一份。